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家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2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原交簡字第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杜家威於民國113年2月29日9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西向東第2車道行駛，途經市○○道0段○○000號燈桿前時，本應變換行向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為在該處迴轉道迴轉而貿然向左變換行向，適同向第1車道後方由告訴人朱冠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而至，因閃避不及人車倒地，致受有下巴外傷、左髖、雙腕、右手、雙膝及右小腿多處挫外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原交

簡字卷第51頁至52-2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